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昱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告 唯可諾科技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1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洞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1

被告 張洞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85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5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(金額：新臺幣。時間：民國)

01

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利率	違約金
114,598元	自114年5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。	自114年5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875%計算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